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协调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一般考虑因素和协调活动战略.....	2
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协调活动	3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3
B. 其他组织.....	5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同时就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任务而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2. 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中核可委员会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除提交一份国际组织活动的总体报告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着重阐述已经在开展的工作和尚未开展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²

二. 一般考虑因素和协调活动战略

3. 协调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一项核心内容，³大会授权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是为了避免工作重叠，并增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如下文所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主要以三种方式执行部分任务。

4. 秘书处支持委员会协调任务的第一种方式是跟踪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工作并与其沟通。这包括视需要积极参加有关组织的活动和会议，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向它们提供向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报告）的机会。秘书处与活跃在国际贸易和贸易法领域的几个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了长期关系。⁴

5. 秘书处支持委员会协调任务的第二种方式是编写研究报告，协助委员会监测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和动态。过去常常为委员会编写两类研究报告：其他组织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概览，⁵以及各组织就具体国际贸易法专题开展活动的深入报告。⁶

6. 最后，秘书处酌情建议委员会推荐使用或采纳其他组织制定的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文书。⁷最近的例子是，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分别核可了统法协会《2016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国际商会关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758）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⁸其中一些组织也推荐和赞同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³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⁴ 这些组织的名单载于 www.unodc.org/missions/en/uncitral/information.html。

⁵ 根据大会第 34/142 号决议（《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一部分，第一章，C 节）。例如，见“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CN.9/380）（《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卷：1993 年，第二部分，第五章）。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联合国文件 A/36/17），第 100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 年，第一部分，A 节）。例如，见：“工作协调：国际运输单证：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CN.9/225 和 Corr.1（仅法文））（《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 年，第二部分，第六章，B 节）。

⁷ 贸易法委员会赞同的其他组织案文的完整清单载于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endorsed>。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39 段；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68 段。

7. 就本届会议而言，秘书处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每年编写的报告的主要主题仅限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第一类协调活动。因此，本报告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信息。同往年一样，大多数此类活动包括对这些组织起草的文件提供评论意见及参与各类会议（如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编写共同文件和筹备共同会议。这种参与的目的旨在确保不同组织相关立法和规则制定活动的协调、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工作以及工作所产生的案文相互重叠。

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协调活动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8. 秘书处出席了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一百零一届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罗马）。在统法协会理事会审议期间，贸易法委员会直接感兴趣的主要议题包括正在进行的仓单方面的工作、制定保理示范法、统法协会在有效执法最佳做法、银行破产和数字资产领域的工作进度报告，⁹以及关于统法协会 2023-2025 三年期工作方案的提案。¹⁰秘书处对各项目之间可能存在重叠表示关切，特别是在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方面，委员会本身已商定将其作为今后可能的工作进行探讨，同时关切的还有全球价值链中的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¹¹委员会将举行一次关于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的专题讨论会，以便更好地界定贸易法方面以及与 2015 年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倡导的更广泛的联合国倡议的相关性。

9. 应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请求，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继续合作制定关于仓单私法方面问题的示范法草案。¹²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召集的工作组的两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并将单独报告取得的进展（见 [A/CN.9/1152](#)）。

10. 秘书处还继续作为观察员参加统法协会召集的其他几个工作组，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直接感兴趣的其他几项议题。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

(a) 秘书处参加了数字资产与私法工作组第六届（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罗马）、第七届（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罗马）、第八届（2023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罗马）和第九届（2023 年 4 月 5 日，在线）会议，该工作组正在推进其就该专题制定各项原则和立法指导意见的工作。该项目与多个工作领域相关，包括(一)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见下文第 24 段）、破产和担保交易领域的现有法规对数字资产的适用（正如提交第五十三届会议的 [A/CN.9/1012/Add.3](#) 号文件第 32-42 段所述），(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最后确定新

⁹ 见统法协会 2022 年 C.D.(101) 1 Rev.4，议程说明（可查阅 www.unidroit.org/wp-content/uploads/2022/06/C.D-101-1-rev.-4-Annotated-Draft-Agenda-2.pdf）。

¹⁰ 见统法协会 2022 年（C.D. (101) 4 rev.）——2023-2025 三年期新工作方案提案。

¹¹ 见统法协会 2022 年报告（C.D. (101) 21）——理事会，第一百零一届会议，报告，第 65、69、128-129 段。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16(d)、55-61 和 91(b)段。

兴技术及其应用法律分类法的工作（A/77/17，第 165 段），其中包括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协商制定的数字资产部分，和(三)第五工作组内部正在就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开展的工作（见下文第 27-29 段）；

(b) 秘书处参加了有效执法最佳做法工作组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和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罗马），该工作组旨在为立法者制定一项法律工具，其中包括一套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目的是应对国内执法系统当前面临的挑战。该项目与多个工作领域相关，包括(a)第五工作组内部正在就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开展的工作（见下文第 27-29 段），(b)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现有法规，以及(c)秘书处正在就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开展的工作；¹³

(c) 秘书处参加了银行破产问题工作组第三届（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布鲁塞尔）和第四届会议（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巴塞尔）。其目前的项目涉及银行集团和跨国界破产方面，这些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破产法规特别相关（见下文第 27-29 段）；以及

(d) 秘书处参加了拟订保理示范法工作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罗马），该示范法定于 2023 年 5 月提交统法协会理事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担保交易法规相关。

11. 秘书处继续关注统法协会农业企业法律结构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尽管由于承诺冲突，秘书处无法出席该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

12. 最后，秘书处远程出席了第六期电子登记处设计和运作方面最佳做法讲习班，讨论电子登记处的设计和运作（2022 年 9 月 12 日，剑桥）。¹⁴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3. 秘书处关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会议（2023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海牙）。秘书处直接感兴趣的两个主要议题是海牙会议常设局与秘书处在制定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分类方面的合作，以及在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和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领域的合作。¹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与常设局就这两个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特别是关于破产问题，秘书处注意到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的决定，该决定鼓励常设局继续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秘书处就破产相关项目进行合作，并授权常设局继续监测破产方面国际私法问题的发展，包括与破产程序中数字交易和数字资产处理有关的问题。¹⁶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16(f)、67-76 和 91(d)(-)段。

¹⁴ 该项目由开普敦公约学术项目主持举办，后者是统法协会和剑桥大学之间达成的伙伴关系，航空工作组是其创始赞助方。统法协会基金会是该项目的赞助方之一。详情见 A/CN.9/1107，第 13 段。

¹⁵ 见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2023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会议，议程草案（可查阅 <https://assets.hcch.net/docs/fbf3f4ef-50a1-4cca-bda8-d0435715a0e9.pdf>）。

¹⁶ 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 2023 年结论和决定，第 10-12 段，可查阅 <https://assets.hcch.net/docs/5f9999b9-09a3-44a7-863d-1dd44f9c6b8.pdf>。

14. 秘书处远程参加了海牙会议的跨境商业、数字和金融法会议（2022年9月12日至16日）。秘书处就贸易法委员会和海牙会议关于统一商事合同案文的互动提供了一份材料，重点阐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与海牙会议《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的互动中，在维护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方面发挥的作用。在另一份材料中，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和海牙会议在数字空间方面正在进行的探索性工作的互动情况，其中特别关注数据交易、数字资产和分布式账本技术。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共同开展的活动

15. 秘书处将参加由海牙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主办的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三方协调会议，三个组织将在会上讨论各自当前的工作、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可能开展的联合活动。

B. 其他组织

16. 除参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举措外，秘书处还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协调活动。这些活动中有一些是一般性的，而另一些则侧重于特定主题。

1. 概述

17. 秘书处参加了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各种会议和联合活动，以期在制定国际法律标准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

(a) 秘书处继续参加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组织伙伴关系）牵头的国际组织有效国际规则制定伙伴关系。在这项合作中，秘书处：

- 参加了国际组织伙伴关系关于当前工作和未来目标的技术会议（2022年4月21日，巴黎）；
- 参加国际组织伙伴关系第九次年会（2022年12月5日至6日，巴黎）；以及
- 作为国际组织伙伴关系关于“敏捷性”的第一工作组的协调人，在开发敏捷性工具的行动计划背景下，主持了技术会议，并促进交流和编写文件（案头工作，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

(b) 秘书处与秘书长召集的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保持接触，从而：(a) 审查《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执行进展；(b) 酌情就相关政府间后续进程提出咨询意见；

(c) 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2022年7月7日，纽约），秘书处和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办公室就贸易法委员会和数字贸易法这一专题组织了一次联合会外活动；

(d) 秘书处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协商，就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开展了探索性工作；以及

(e) 秘书处还为编写 2022 年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作出了贡献。¹⁷

2. 特定主题活动

(a)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18. 秘书处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中小微企业非正式工作组发起的“贸易促进中小微企业”倡议，该倡议旨在促进小型公司参与贸易体系。贸易促进中小微企业倡议是一个门户，以三种语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中小微企业、政策制定者和研究人员提供中小微企业贸易信息。该倡议汇集了一些合作伙伴，包括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 秘书处还在联合国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和联合国统计司与全球法律实体标识符基金会合作举办的会外活动（2023 年 2 月 28 日，纽约）中，（通过预录视频）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这次活动是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重点讨论有效的企业登记制度对维护和更新统计用途企业登记册的裨益，以及将国内独特的国家标识符与全球企业标识符联系起来的重要性。

(b) 争议解决

20. 在编写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示范条文时，秘书处与仲裁机构进行了协调；在探讨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专题时，秘书处与相关机构进行了协调，包括拉丁美洲仲裁协会、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法律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国际商会等仲裁机构。

21. 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强调，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需要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其中包括政府间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贸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包括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以及常设仲裁法院。此外，委员会商定，应当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就投资条约改革开展的工作。为了反映各种不同的意见，秘书处不断与上述组织接触，特别是就仲裁员和法官的行为守则草案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接触，就争端预防和缓解工作与世界银行集团接触。秘书处还参加了 2023 年经合组织投资条约会议——“投资条约、《巴黎协定》和零排放：实现一致”（2023 年 4 月 11 日，巴黎）和经合组织投资自由圆桌会议（2023 年 4 月 12 日，巴黎）。此外，秘书处还与受邀参加第三工作组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在会议期间就一系列专题举办了一些会外活动，宣传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面的工作，并确保广泛参与。

¹⁷ 见 [A/77/213](#) 号文件和其中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活动有关的第 62 段。

(c) 电子商务

22. 秘书处继续与开展单一窗口和无纸贸易便利化工作的其他组织合作，协调这项工作的法律方面。¹⁸与世贸组织秘书处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共同编写的出版物《跨境无纸贸易工具包》就是这项工作的成果。此外，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方面，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定期开展合作。秘书处还参加了关于横向问题—实施期的会议：“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在电子商务和法律框架实施方面面临的挑战”，此次会议由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举办，旨在建设发展中国家谈判《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倡议》案文的能力（2022年11月29日，在线）。

23. 关于第四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关于自动订约和数据合同的工作（见 A/CN.9/1125 和 A/CN.9/1132），秘书处继续查明并探索与其他国际举措的交集。关于数据合同的举措包括：世贸组织成员正在进行项目，作为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倡议的一部分，谈判可促进和推动数据流动的规则；经合组织正在开展工作，落实经合组织理事会 2021 年通过的关于加强数据获取和共享的建议；以及世界银行进行的关于数据的研究（见 A/77/17，第 162 段）。关于自动订约的举措包括在一系列论坛内开展工作，制定合乎道德的人工智能使用和治理统一标准，特别是开展工作实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人工智能道德的建议。

24. 与统法协会的合作与协调（见上文第 8-12 段）包括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法规相关的方面。在数字资产与私法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期间指出（见上文第 10 段），将电子可转让记录纳入相关原则的适用范围，可能会干扰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所设想的功能等同原则对电子可转让记录适用现有的完善的可转让单证和票据实体法，从而产生根据媒介而适用的双重法律制度，甚至影响该实体法。这个问题后来在第四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作了阐述（见 A/CN.9/1132，第 88-93 段），期间重申了将电子可转让记录排除在原则草案适用范围之外的要求，指出有些原则，例如与保管人有关的原则，与可转让单证和票据法不相干，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会给商业当事人造成重大障碍。

(d) 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

25. 根据委员会的授权，¹⁹秘书处密切关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工作队的审议情况，并获悉其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成果，该工作队在会议期间决定将题为“公私伙伴关系/特许权示范法标准”的标准更名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公私伙伴关系/特许权法律框架标准”，²⁰以免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现有法规相混淆。这一决定仍有待创新、竞争力和公私伙伴关系委员会在其 2023 年 5 月至 6 月的下届会议上批准。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0 段。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4 段（交叉引用第 19 段）。

²⁰ 与该届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请查阅 <https://unece.org/ppp/wpppp6>。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还向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设立的特设工作组提供了关于公共采购战略草案和关于公私伙伴关系体制和法律框架指令草案的评论意见，²¹以便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现有法规保持一致。预计中非经货共同体将于 2023 年 6 月正式通过这两项案文。

(e) 破产

27. 与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的工作和法规有关的是，与统法协会的合作与协调（上文第 8-12 段所述）目前包括以下内容：

(a) 统法协会关于有效执行最佳做法项目，该项目与第五工作组目前关于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工作特别密切相关；

(b) 统法协会关于数字资产与私法的项目，该项目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中的若干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破产程序的定义以及第五工作组目前关于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工作特别相关；以及

(c) 统法协会关于银行破产的项目，该项目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相关。²²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统法协会数字资产与私法工作组及其秘书处就统法协会数字资产与私法案文草案的若干条款进行广泛磋商，以便(a)使其与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保持一致，例如关于破产财产的构成和范围以及破产程序对启动前权利和义务的影响的标准（原则草案 5、13 和 19 及随附评注）；(b)消除统法协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对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目前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工作的干扰（原则草案 5）；以及(c)如果不同的国际论坛和案文对破产程序这样一个关键概念采用不同的定义，则应避免混乱和分散的风险（原则草案 2.6 载有关于“破产程序”的拟议新定义和随附评注 2.28）。

29. 第五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纽约）获悉了这些磋商的成果，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上一段所列(a)和(b)项的目的而传达的意见得到了考虑。关于上一段中的(c)项，该工作组注意到，统法协会草案所载的关于破产程序的拟议新定义，特别是在不与随附评注 2.28 一并阅读的情况下，在若干方面偏离了贸易法委员会对破产程序的定义和附带的累积清单，其中列出了一项程序被视为破产程序而必须满足的必要条件。有人强调需要避免国际文书中不必要的不一致，特别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这两个密切相关的组织编写的国际案文中的不一致，并回顾了贸易法委员会在制定全球破产法标准方面的作用。还有人对在统法协会数字资产与私法案文中纳入破产程序定义的必要性提出质疑。

²¹ A/CN.9/1107，第 23 段。

²²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第二部分关于破产程序中金融合同处理办法的一节。另见《指南》述及企业集团破产的第三部分，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2018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 年）中的跨国界破产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

30.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就与第五工作组目前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工作有关的问题与海牙会议进行协调（见上文第 13 段）。

31.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作为成员获邀参加世界银行集团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工作队的会议，该工作队协助世界银行集团定期测试和评价《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原则》的有效性和相关性，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密切合作传播该标准并维持全球共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会上讨论了与公司债务解决方案有关的问题。

32.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直密切关注欧洲联盟在与第五工作组当前工作方案相关的破产法领域的发展动态，特别是关于协调破产法某些方面的新指令的提案。²³该提案涉及撤销权诉讼、追查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预先打包破产程序、董事请求启动破产程序的责任和民事责任、清理破产微型企业、债权人委员会以及提高国家破产法透明度的措施。因此，它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中关于这些主题的条款相关（并提及其中一些条款），也与第五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关于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工作相关。

33. 最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加入了国际律师协会资产追回委员会，并参加了其成立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会上讨论了与第五工作组目前关于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工作相关的议题。

(f) 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

3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以下会议上介绍了在努力拟订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国际文书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多式联运业务法律框架最后一次虚拟专家会议（2022 年 6 月 15 日）、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组织）举办的法律事务与国际合作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伦敦）和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法律事务咨询机构会议（2023 年 3 月 19 日，日内瓦），并出席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举办的关于“COVID-19 时期的空运数字化：法律框架和解决方案实施视角”的网络研讨会（2022 年 6 月 28 日）。

(g) 担保交易和获得信贷

35. 2021 年启动的协调和支持担保交易改革联合网络（“联合网络”）继续开展活动，²⁴包括主办第五届担保交易改革协调国际会议（2022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罗马）。在为期两天的会议期间，40 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 70 名专家（以现场和虚拟方式参加）讨论了与协调担保交易改革有关的各种议题，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关于获得信贷的工作。在同一场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会议决定：(a)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将于 2023 年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并在华盛顿特区主办第六届国际会议；(b)国际法研究所将加入联合网络和执行委员会；(c)将在稍后阶段考虑建立和运作联合网络的专门网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联合网络的工作。

²³ 见 COM(2022) 702 final, 7.12.2022, 2022/0408 (COD), 可查阅 https://commission.europa.eu/system/files/2022-12/com_2022_702_1_en_act_part1_v5.pdf。

²⁴ 见 A/CN.9/1107, 第 32 段。